

辛亥革命前湖南矿业的发展及其历史意义

彭 雨 新

甲午战后,帝国主义者加紧对中国疯狂侵略,摆出一副瓜分中国的架势。英、俄、德、法列强除军事上占领沿海军港、外交上强迫清廷承认势力范围外,经济上的侵略特别着重通过资本输出方式进行铁路线和矿山的开拓。铁路线仅有几条,矿山则各地广泛存在,因此抢占矿山形成了一个狂潮。

从1895年至1899五年之间,全国各地矿产面临着瓜分的危急:法——独占云南、广东、广西矿产(1895年5月《中法商务专条附章》);俄——独占东北矿产(1896年12月《东省铁路公司章程》);德——独占山东矿产(1898年4月《胶澳租界条约》);英——独占山西、河南、四川矿产(1898年5月《山西采矿条约》,1898年12月《河南开矿制铁章程》,1899年1月《四川采矿条约》)。

帝国主义者对中国矿山的抢占,采取了先占地盘再查矿苗的手法。由于义和团发动了一场震惊世界的反帝斗争,使入室的强盗们不能不略缓步伐。《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成为进一步出卖利权的洋人朝廷。为了便于洋人交涉矿务,清廷在一段时期将矿政交给外务部主管。1902年,外务部奏定的《筹办矿务章程》中规定:“(凡向外部)递禀开办者,或华人自办,或洋人承办,或华洋人合办,均无不可”。在“均无不可”的宣告下,已经取得矿地特权的侵略者纷纷行动,它们任意划定矿区范围(如周围15里、30里、50里等),范围内不许华人开采,已经开采的一律退出。这就激怒了人民群众,掀起了一场反掠矿的斗争。各省当局不敢开罪贪心的洋人,也不敢压制盛怒的百姓,只得通过外交关系以巨款赎回矿权。有的侵略者大肆勒索,有的恃强不肯交回矿权,有的赎回一部分,继续霸占一部分。这就是当时矿权斗争中一场浩劫。然而,以矿产丰富著称的湖南省却没有受到大的冲击,也没有受到大的损害。这是什么原因?下面我们将湖南省在这一时期官商合办矿业的经过作一浅入的探讨。

一、湖南官商合办矿业的开始

矿务局的设立——湖南是甲午战后第一个设立矿务局的省份。1895年,陈宝箴就任湖南巡抚。他把开矿看作一项要政,于1896年正月奏设湖南省矿务局。矿务局主管全省矿务,规定矿山的开采分三种形式①:(1)官办——官府拨出开矿资金,不招商股;(2)官商合办——官和商同以资金入股;(3)官督商办——商集股金,官不入股但加以过问。官办和官商合办都由总局派员主持;官督商办则由商人自行经营,但开矿须先呈报总局查勘,批准后始得开采,开采后按章纳税,有的并规定产品按官价卖给矿务局。在这里,三种生产方式同在官督之下,商办的也受到官的制约。但是,除官办外,其余两种方式都要靠商人资本的力量,只有商人资本力量发动起来,矿业开办才有兴旺的可能。所以,就湖南整个矿业来说,三者是结

合的，总的体制是官商合办。

官府统制下的官商合办——矿务局设立以后，为了统筹规划，先进行一次矿情摸底，各县呈报了当地情况，“大抵西路以煤、铁、铅朱砂为大宗，南路以铅煤为大宗，长、宝多产煤铁及锑，沅水所经及岳、常多产金砂，铜则澧州、郴州，锡则永州、桂阳，……都计百有余处”。在百余处的矿区中，决定选择20余处开采^②。当时优先考虑的是官府利益，贵金属的黄金、白银（黑铅矿中常有银砂），官府最为重视。铜、锡、铅为官府铸造铜币材料，锑供制炸药，为出口物资之一，煤、铁供一般需用，在官府眼中居于次要，但如产量丰富，则亦有利可图。可是，官府财力受限，不能包揽一切；想吸收民间资金，响应的却是极少，这就只能抓一部分，放一部分。从1896年至1898年间开始了各种矿的开采^③：

1896年，开益阳西村板溪锑矿；1897年，开辰、永、沅、靖锑、煤各矿，开平江黄金洞金矿，开安化滑板溪、木李坪锑矿；1898年，开芷、黔煤铁矿，开新化锡矿山锑矿。在这些矿区中，主要是锑矿。矿务局选开了几个认为较好的矿，其余便归于商办，但对某些矿产，采取了商采官收办法。例如：醴陵县东园坑，有安的摩尼矿（锑矿），举人文俊铎等稟请开采，照商采官收章程，准其试办，委醴陵县（令）查勘照料；新化县连背溪，有安的摩尼矿，经晏光楨等稟请开采，照商采官收章程，准其试办，委新化县（令）查办照料^④。

在商采官收的办法下，官价往往仅敷开采成本，商矿无利可图，有可能放弃开采。另一方面，官方收购商采锑砂，连同官矿锑砂，统须运往汉口售给外商（当时汉口法商亨达利收购锑砂，炼成纯锑出口）。由于砂的质量不齐，外商故意挑剔压价，官府易受损失。解决矛盾的途径是自炼锑砂。这一任务的承担者为商股公司的湘裕和大成^⑤。

湘裕创于1896年，由湖南士绅合股经营，资本25000两，厂址设长沙南门外，使用旧式炼炉。有4组炼炉，每炉每天产生锑2300余斤。

大成创于1897年，系广东人合股经营，资本30000两，厂址同在长沙南门外。该厂使用炼炉8个，每炉每天产锑约5000斤，

在1899年至1900年间，两个炼锑厂年产量约共2500吨左右。

作为官营重点的平江黄金洞金矿和常宁水口山的铅矿，开采并不顺利，黄金矿开于1897年，“初开采时颇思用西法，于23年（1897）购置美国春洗机器。是年年底，因出金不旺，改用土法；光绪二十六年（1900）延日本人用西法开采，未久复废。”^⑥水口山距湘江岸松柏市10里，自光绪二十二年设局开采，掘窿于局旁泥塘内，砂少质劣；再掘窿于锡寿场，出砂甚旺，但水量极大，车水夫竟至6、7百人。决定改装机器，但因开采时从上层乱掘下去，极不规整，新装备难以布施，矿业未能得到发展^⑦。

从上述情况，可见此时的矿山开采，无论从生产技术和官商结合来说，都还处于低级阶段。

二、在矿局与官绅的协力下，打退了 洋人掠矿妖风，重整了官商合营的旗鼓

掠矿妖风和官绅的联合抵制——1901年《辛丑条约》订立后，帝国主义者掠夺矿区的狂飙席卷了全国，湖南省也不能不受到影响。此时“各国矿师，来湘考验（查矿），项背相望，挟有巨资，往往纠合公司，争思染指，内而奸民私立合同，擅售山契，纷纭勾串，防不胜防”^⑧。侵略者对矿务施用收买手段，“挟金六万，指买平江三十万亩”，“局中据理辩驳，极力防维”，

对方使出更卑劣手法，以20000元购买矿局文案，遭到了拒绝，“始怏怏而去”^⑩，在这种危急形势下，以龙湛霖、王先谦等为首的官绅们起来抵制。他们分劝湘省殷实绅商集合巨资，设立阜湘矿务总公司，承办中路、南路各属矿山。又有官绅黄忠浩、喻光容等陆续招集多股，设立沅丰矿务总公司，承办西路各属矿山。他们先后呈请立案，并声明股本如有不敷，再行酌借洋款。这时候，巡抚俞廉三一面支持他们，一面加以控制。他选派了绅董蒋德钧、朱恩绂、王铭忠经理阜湘总公司事宜，又派官绅程衡玗、黄霖、黄笃恭经理沅丰公司事宜，“仍飭由局酌发官本，使利权操之自上”，“并飭查照部局定章，呈缴井口、出口各税；俟获有盈余，提成报效国家，毋许稍有隐漏”。在这里，俞廉三选派绅董数人进到两个公司并酌发官本，目的在于“使利权操之自上”^⑪，两公司缴纳两种税课之后，若有盈余，还要报效国家，这就使官商结合的关系成了一方压制一方的关系。

全省矿务总公司的设立及其发展规划——阜湘、沅丰两公司成立之后，由于“官督”太甚，难以取得开矿成效，此时“麋集上海和汉口的英、美、德、日侵略者在1902年曾一度联名申请湖南当局合作兴办，……这一年湖南矿地被强买骗卖去的竟达八千余契之多”^⑫。继任的巡抚赵尔巽看到这种形势，同意阜湘、沅丰二公司合并为一的申请，进一步组织官绅集股的力量，成立商办的湖南全省矿务总公司，并设购地总公司，募集华股、购买矿地以保主权，矿务总公司初次集股300万两，官府并拨官股15万两以示支持。除矿务总局已开办的新化锑矿、常宁铅矿及平江金矿外，其余矿产均归总公司经营，并规定以后本省外省绅商有愿承办湖南矿务者，只准指一矿作为总公司之分公司，不得另设总公司；一切章程必须遵守总公司所定。其总公司办公区域仍分为中、南、西三路〔以长沙、岳州、常德、澧县为中路，衡州、永州、郴州、桂阳、宝庆为南路，辰州、沅陵、永顺、靖州及乾州、凤凰、永绥、晃县四厅为西路〕，各设总理一人分任其事^⑬。这一统制全省矿务的规定，使当时跃跃欲试的侵略者感到难以下手。于是，湖南省收回了被盗去的开采权一千余契，其余未收回的契约概行作废。并通过外交途径宣告此后洋商只限投资，不得领有开采权^⑭。

为了有规划地进行开矿，又一次查定了各地的矿界（每一矿界合900方丈），全省除上述官办三处矿场外，其余商办的矿共有540矿界。最多的是锑矿，共261.5矿界（其中新化101，益阳43，邵阳32，溆浦18，安化16，沅陵13，安东12，其他县26.5）。其次，铅矿有凤凰64矿界，铜矿有绥宁50矿界，锡矿有临武36矿界^⑮。在这样的布局下，一个以商办为主体的官商结合矿业体系形成了，矿务总公司代表着民族资本的团结力量。

三、湖南矿业的初步发展

自1903至1911年间，湖南矿业有着一定的发展。官办黄金洞金矿和水口山铅矿初期办理不顺利情形前已提到。1903年以后，陆续发现平江县内金苗多处，其中1903年发现的金塘老后窿，矿苗较深，挖至280丈。1904年购德国春洗机及打风、抽水、起重等机，嗣因收效不大，自1906年起再用土法开采，成效较好^⑯。平江几次采用西法开采，又几次改用土法，主持人在克服困难以求发展生产所作的努力是值得注意的。

水口山铅矿于1906年聘请广东技术人员夏佐邦等在该矿区老鸦巢用新法开斜井，安设170马力的抽水机，不仅抽出本井积水，连原已无法处置的锡寿场的水亦潜通抽出。还设起重机以引重，设洗砂台以选矿。以后进一步改善，改为平水坑道，安设坑内铁道，规模扩

大，铅砂产量由每年数千吨增至每年10000余吨，获利颇大^⑧。但铅砂提炼问题迄未解决，曾几次用土法开炉试炼，又改用西法，都无甚效果。1909年由留美矿冶专业生江顺德筹设黑铅炼厂，装设美国炼炉、机器于长沙南门外，1910年5月正式开工炼铅。炉座容量每日可炼矿砂50吨，但矿山开采量不能适应炼厂容量，以致时开时停，开工后五个月即行停炼^⑨。

炼锑技术的提高更是一个关键问题。当时湖南的矿业以锑居首位，锑价的高低关系着矿业的兴衰；而决定锑价的，除矿的本质外，便以炼锑技术为转移。前面说到早已设立的湘裕、大成公司，能将锑砂炼成生锑，这固然比径售锑砂为强，但生锑如何再炼成纯锑，则成了更进一步的要求。此时，经营中路锑业的梁煥奎，设立中路久通锑矿公司，在长沙、新化、益阳、安化等县分设采矿场和生锑制炼厂，将生锑炼成纯锑，但所炼质量不高，在市场中未受重视。恰逢梁煥奎的弟弟梁鼎甫在英学物理，以重价购买法国赫伦士米氏炼锑技术，能将低质生锑炼成高级纯锑。他从英、法购买了机器炼炉，聘请一名法国工程师同到长沙。梁氏兄弟于1908年改组久通公司为华昌炼锑公司。在长沙南门外设炼锑厂，提炼纯锑，于1909年正式开工生产。由于技术新，产品质量好，各锑厂纷纷将锑砂或粗制生锑送交华昌提炼。华昌成立后，呈请商部立案，获得了承炼全省锑砂的专利权。该公司初集股本为30万两，随后便扩至60万两，成为当时最有起色的商办工厂^⑩。

华昌营业蒸蒸日上，至1913年又有新华昌的设立。新华昌用改良的土法提炼纯锑，出品成色虽不及西法，但所费成本较低。销售畅旺。因此，各厂纷纷加以推广。后来，仅新化锡矿山先后设立的采锑公司达百余家，炼锑厂达30余家^⑪。

由于炼锑技术提高，锑的出口量增加。辛亥革命后，随着帝国主义国家军火工业的需要，锑价飞涨，以锑占绝大比重的湖南矿产品出口值由每年100余万两增至1000余万两，占全省出口总值50%以上。许多商办的矿有了积累，添置了新的设备。

此外，分布各地的煤铁矿，一般停留于土法开采。由于各种生产事业及水陆新式运输的需要，土法开采的煤铁也有一定的发展。至于何以不用机器开采，其原因，有如谭锺麟所说：“如湖南耒阳之煤，最为大宗，……历时已数百年，食利者数万众，若以机器取之，则百年之利十年可尽；而十年之外，民奚赖焉？……且用机器取，必雇洋匠，……一厂用三、四人，每岁需工价万金；而机器转运，费亦不资，纵有微利，悉归洋人，于中国之民无益而有损。”^⑫这就是当时土法开采大量存在的根由，不仅湖南如此。

四、湖南矿业发展的历史意义

走历史指引的道路——辛亥前湖南矿业的发展，是循着历史指引的道路前进的。甲午战后，中国面临瓜分危机，中华民族不能不来自救，自救的一条重要途径是建立民族工业。此时，民族资本力量尚未形成，如何从地主阶级和一般商人当中唤起投资工业兴趣是一个极大的难题。陈宝箴以一个具有改革思想的开明官吏，认识到开发矿业是建立湖南民族工业的一条正路。他对此作了两方面的努力：（一）开始了矿业开采的实验，这个实验是由官款促成的：“官矿资本开办之始，并无固定之款，于厘金、善后、屯垦三局随时提款充用。当时开办十九局，动用公款五十余万两。其办无成效者陆续停办、所存在者为常宁水口山、龙王山两处铅矿、平江金矿，新化锑矿，常宁松柏市炼厂，历年以来获利益颇巨。”^⑬没有官款的垫支，不可能开办19个局，没有失败和成功的经验，不可能最后获利。特别是矿业生产上和营业上的实践知识，对商办矿业具有具体指导的意义。（二）安排了矿务管理的官商体系。以官

为首、以商为次的官商关系的建立，是初期湖南矿业的起点。这时候，官能办的尽量归官办，官不办的才归商办。商办锑砂须按官价卖给官局；商办炼锑公司也不过是处于官锑矿局的辅助地位。1901年以后的情况有了变化，阜湘和沅丰两公司承办中、南、西路各矿产，大有商办发展前途。可是，巡抚俞廉三对两公司酌发官本，“使利权归之自上”。以后继任巡抚赵尔巽批准阜湘、沅丰合并，成立全省矿务总公司，才形成了商股集中的力量。这就是湖南省官商合办矿业所走的道路。

技术重于资金——中国近代工业的兴办，一般困于资金的缺乏。由于无法筹集资金，不得不借助外力，1902年伍廷芳（出使美、日、秘大臣）奏说：“中国地大物博，各国环伺，乘间要求，非第利其疆土，实亦羨其矿产。我诚定计于先，广为筹办，可杜他族之觊觎。从前办法有三：曰官办，曰商办，曰官商合办。官办则公款难筹，商办则私财不给，官商合办则商恐受制于官，亦难取信于民。是惟华商承办，许附洋股。”^②从上面的逻辑，中国要办矿业，只有“华商承办、许附洋股”这样一条路。如果能照伍廷芳所奏防弊数端（清地界、订年限，……占华股，严稽核，防后患），处处不失主权，则亦未尝不可照行。但此时的洋股是侵略者蚕蚀鲸吞的毒焰，谁沾上了它就一定受到损害。以湖北大冶铁矿为例，由于1903年起连续向日本借款，大量的优质矿石和生铁以低廉货价抵偿了债款本息。铁矿的主权没有抢去，产品却遭到了掠夺。其他各省因对外抵押借款而丧失主权的岂是少数！在湖南，当1903年收回卖矿契约之后，通过外交途径宣告此后洋商只限投资，不得领有开采权。这与其他各省用百倍气力以收回矿权相比，是何等难能可贵！

更宝贵的经验是从技术得资金。最好的实例是梁焕奎兄弟开设华昌炼锑公司的经验。在掌握新技术以前，梁所设立的久通炼锑公司，生产迄无起色。一旦有了新技术设备，低级的锑炼成了高级的锑，锑价立即提高，营业随之扩大。他们将久通改为华昌，集股由30万两很快增加一倍。在这里，我们看到决定华昌命运的是技术水平的提高。技术提高了，营业利润有了保证，资金自然容易解决。推进近代工业发展的是以科学技术为主体的生产力。那些孜孜于资金的张罗以为有了资金便有了一切的民族资本家，可说是颠倒了本末轻重。

官绅的正反面——湖南矿业的兴起与发展，一直以官绅居重要地位。最初，陈宝箴奏请设立矿务局，任矿局总办的是候补道刘夔，主持水口山铅矿的是官绅廖树藩。当分设的南时、西、中路三公司都由绅董任其事。作为商办的阜湘公司，其发起人为前刑部右侍郎龙湛霖、前国子祭酒王先谦等。另一沅丰公司则由候选道黄忠浩、候补知府喻光容招股兴办。随后，俞廉三派往阜湘经理矿务的为候选道蒋德钧、分省试用道朱恩绂、员外郎职衔王铭忠；派往沅丰的为江苏试用道程衡玠、进士黄霖、试用知府黄笃恭^③。这些被派出的官绅，后来阜湘、沅丰合并改全省总公司时，又分别派在总公司或中、西、南三路担任总理等职务。早期开设的湘裕炼厂，由长沙巨绅朱昌琳、汪貽书等主持。朱昌琳为湖南商业、金融、工业界巨擘。当官矿局初办资金极困之际，朱从所开的乾益号钱庄借银10000两给矿局。他是阜南官钱局的总办，阜南成了矿务局的外府^④。

官绅们的积极作用，特别显示于1902年抵御外人掠矿的斗争。由于绅士们早已参加矿业的经营，他们与本省的矿业有着血肉相连的关系，因此一致起来抵抗外来侵略势力。但在保住了矿权以后，官绅们的内部却发生了矿权的矛盾，矛盾集中在官矿局与总公司对增辟新矿的决定权问题上。“当时定章：凡商人办矿，均先禀请总公司，由总公司移矿务总局委员复勘”，经复勘认为无所妨碍时才由总局发给开矿执照。这一规定，首先给总公司以统筹开矿的考虑。而查勘、给照之权则在总局。后来投机的“矿痞”贿通总局局员，不问总公司是否同

意，竟向矿局直接请勘给照，总公司在不知情之下，另同意别的申请人在同一处地方开矿以致造成争矿的纠纷。以后农工商部批飭矿务局与总公司协议权限，矿局却坚持不允^②。又如按照湘省惯例。凡民间发生争矿纠缠不解的，一律归官接办。宣统二年(1910)，湘省财政困难，咨议局议员姚炳麟以当时慈利磺矿、会同金矿两处均有矿地之争，极力主张将两处矿区收归官办，因两处矿利甚大可以弥补财政赤字^③。姚的主张显然符合了矿局官绅们的意见。另一方面，站在商办立场的总公司矿绅们从本位利益着眼，不惜与民间争夺矿利，如湘乡乌云山产煤极旺，向由民间自行开采，1905年间南路矿务公司也来这里开窿采煤，“久之乃援矿律数里内不准他人采挖之条，禁阻先开各窿，不许采挖。各窿主以开探在先，公司何得干预！……”^④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大鱼吃小鱼的一次演出。

官绅们与官府的利益，一般是一致的。官办矿业即属于官府利益。但官府若作出不利于矿业前途的决定，则主管矿务的官绅们也会起来反对。宣统二年七月，湖南巡抚杨文鼎向清廷上奏，请援直隶、湖北之例以水口山铅矿作抵押向外商借债124万两，获得了批准。当时一部分绅商特别是水口山的矿绅们表示了抗议。但抗议无效，债约还是成立了。

应该看到，矿务局与矿务公司之间的矛盾，矿绅们与官府的矛盾，都属于他们之间的内部问题，性质上是非对立的。他们在保护本国本省的矿权利益上能与人民站在一边，但当人民起来革命以致危及他们本身的利益时，则必然站在人民的反面。官绅虽转化成了绅商，但官的联系没有断绝。他们所期望的是一定程度上的政治改革，使其有利于营业的发展，至于局势的如何演变，他们的态度是保守的和等待的。

注释：

① 湖南省志：《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修订本，第148页。

②③⑨ 刘镇：《湘矿摺要》，附录于杨世骧《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40、40—45、46页。

④ 《时务日报》1898年6月22日，转引自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以下称《汪编》），第726页。

⑤ 《清国事情》第2辑第313—314页，见《汪编》第724—725页。

⑥ 《中国官办矿业史略》，转引自《汪编》第669页。

⑦ 《湖南实业杂志》第1年4期《调查报告》第1页，1912年9月，引自《汪编》第667页。

⑧ 俞廉三奏语，见《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第198页。

⑩ 俞廉三奏语，见《汪编》第543页。

⑪⑬ 李世骧：《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第31、33—35页。

⑫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湖南巡抚赵尔巽奏语，见《汪编》第542页。

⑬⑮⑯ 参见《汪编》第542—543、667—669、529页。

⑰ 参见《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第290—291页。

⑱⑲ 《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第270—271、343页。

⑳ 光绪十一年六月七日陕甘总督谭钟麟奏语，见《汪编》第670页。

㉑ 《经济杂志》第1年4期，《国内调查录》第39—40页，引自《汪编》第541页。

㉒ 《清朝续文献通考》考11348。

㉓ 参见《汪编》第540—543页。

㉔ 《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第148—149页。

㉕ 《时报》1907年12月29日，引自《汪编》第544页。

㉖ 《申报》1910年12月24日，引自《汪编》第559—560页。

㉗ 《时报》1906年1月31日，引自《汪编》第545页。